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相 對 人 A 0 2

01
02
03
04
05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
07 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係因財產權關
08 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
09 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為民國00
10 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其於聲請人於113
11 年1月10日聲請時年齡約68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臺灣地區簡
12 易生命表所載相對人平均餘命為15.33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1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及同法第77條
14 之2規定，因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；另依目前
15 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參考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
16 法所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，以相對人住所地
17 之新北市為例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
18 的價額為1,968,000元（16,400元×12月×10年=1,968,000元），
19 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
20 聲請費2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21 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
22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30 書記官 李姿嫻